



商品名稱：

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 e 通定期壽險

給付內容：

1.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：

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後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。

訂立本契約時，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，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2. 完全失能保險金：

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「完全失能保險金」後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。

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，本公司僅給付一項「完全失能保險金」。

繳別及保險期間：

繳別	保險期間
年繳	5 年期(保證續保，最高可續保保險年齡為 66 歲) 20 年期(無續保) 70 歲滿期(屆滿 70 歲)(無續保)

※以上內容僅供參考，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。

